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十時六分在本市〇〇〇路 與〇〇路口,發現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大營客車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尾隨目測判定其不透 光率為百分之六十五,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大字第 E〇五〇七〇九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七年十月七日送達訴願 人,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案移本府受理,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左.....二、動態檢查:交通工具行駛中排放粒狀污染物得以目測判定;其濃度超過排放標準者,應記明時間、地點、交通工具之種類及牌照號碼,逕行舉發。並向交通主管機關查明交通工具所有人姓名及住址。.....」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逕行舉發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前項目測,對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之判定,視同儀器檢查。.....」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柴油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目測判定一黑煙(不透光率%)之排放標準為百分之四十。」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 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經檢驗 不合格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 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車輛每月按時至歐洲專屬○○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驗保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逕行告發未經攔截憑目視,有欠公允。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大營客車(柴油車)排放黑煙(粒狀污染物),經尾隨目測判定其不透光率為百分之六十五,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排煙登記取締紀錄表影本及採證相片附卷可稽,乃依法予以告發。由系爭違規案之採證相片可見系爭車輛排放黑煙之情形,且本件稽查方式為尾隨目測(即巡邏檢查)並非定點目測,原處分機關執行目測判煙之稽查人員,均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令規定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並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五、.....(二)動態檢查方式有巡邏檢查:於道路巡邏時經二人以上發現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予以關停當場掣單舉發,由使用人或所有人簽收,通知聯交由簽收人收受,若當時交通狀況不宜攔停時得予以逕行舉發,並應於通知單內註明。....」,其判定自屬適法。

本件訴願人以系爭車輛定期保養,質疑目測判煙之結果,查動態檢查係檢查車輛實際於 道路上行駛負載狀態下之排煙情形,與靜態檢查兩者間之情況及檢測標準並不相同。經 靜態檢查合格之車輛如實際於道路行駛,因駕駛操作不當(如二檔起步、急加速)、超 載、馬力配置不當、未確實善盡保養之責等人為或機械因素,均可能造成車輛排放粒狀 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是訴願所辯並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 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